

馬祖少年兒童合唱團招生計畫

一、計畫源起說明：

為提升馬祖少年及兒童合唱音樂水準，並以文化紮根為宗旨，培養少年及兒童合唱基礎，給予音樂專業訓練，讓孩子們在快樂學習，感受音樂的美感與樂趣。特成立馬祖少年兒童合唱團，本團以熱心參與各種公益活動為主，期望透過音樂教育培養學生高尚情操及提高語言能力，豐盛孩子的生活，對其成長更有裨益，特辦理招考團員。

二、目的：

1. 積極推動音樂教育，訓練團員合唱演唱技巧，以充實生活內涵。
2. 培養團員舞台演出經驗，訓練肢體律動的美感，以提升音樂素養與水準。

三、指導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四、主辦單位：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五、協辦單位：連江縣立各國民中、小學

六、辦理方式：

1. 招收團員：對合唱有興趣、能辨認音準、認同本團並配合訓練及指導者。
2. 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至各校填寫報名表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統一寄送本校，逾期視為放棄。
3. 報名對象：就讀連江縣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七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4. 招考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5. 招考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室。
6. 評分內容：音準 40%、音色 30%、節奏 20%、儀態 10% 四項測試。
7. 評審方式：由本團聘請專業老師評審，學生準備自選曲乙首。

七、團員之權利：可參加本團排定之練習、演出及一切相關活動。

八、團員之義務：積極為本團爭取榮譽，配合團裡指派之任務，並服從團之領導。

九、訓練方式：

1. 訓練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開始，原則每兩週一次，利用假日時段，每次 2 至 4 小時，時間地點依每學期公佈為準。
2. 專案訓練：因成果發表或奉核定之演出行程，得增加練習時間，並可依實際需要規劃寒暑假合唱音樂營隊訓練。
3. 訓練期間務必於時間內到達，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

十、出席率與演出規範：

1. 團員練習之出席率未達 70% 者不能上台。（因公未達成出席率者，經聲部老師與指揮認證後，不在此限）。
2. 因演出任務需要，指揮得對已達出席率者作篩選，再公告演出名單。
3. 團員未能參與演出前之彩排，禁止參與演出。

4. 無故不參加成果發表或演出者，得取消下學年團員資格，特殊原因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管理方式：

1. 主辦學校行政人員：負責是項行政業務並與專聘師資協調，擬定訓練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
2. 協辦學校行政人員：學校入選學生該校請核派一位負責人員與主辦學校對口並負責是項校內連繫工作，無法配合單位之該校學生取消團員資格。

馬祖少年兒童合唱團招生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監 護 人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年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宅) (手 機)		
E - m a i l			
附 註			